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753,500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9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授予价格为 18.68 元/股，激励对象数量为 35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351 名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有激励资格，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1 人调整为 347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3.30 万股调整为 288.25 万股，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00 万股暂缓授予。综上，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1 人调整为 344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3.30 万股调整为 276.25 万股，另有 3 人共计 12.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暂缓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4/10
授予数量	2,753,500股
授予人数	342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8.68元/股
股票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合计涉及放弃股数 9,000 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4 人调整为 342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25 万股调整为 275.35 万股，其中 250.7817 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4.5683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 计划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09	0.03
文剑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5.00	1.74	0.02
小计		11.00	3.83	0.05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0人）		264.35	92.00	1.24
总计（342人）		275.35	95.82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1-00016 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342 人，实际授予 2,753,500 股，其中库存股授予 2,507,817 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68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68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05,552.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本次实际采用库存股授予 2,507,817 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683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435,297.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683.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48,837,888.17 元，减少库存股 100,027,502.63 元（2,507,817 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53,500 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7,817 股，授予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683 股，授予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753,500	2,753,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59,894	-2,507,817	211,152,077
总计	213,659,894	245,683	213,905,577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股本数与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中总股本不一致，系公司“保隆转债”转股所致。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435,297.46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6-202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75.35	4430.38	2768.99	1476.79	184.6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